

裝 訂 線

108205

與原本相符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李本玠	出生年月日	民國 36 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	1	0	0	8	4	-	-	-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第 10 屆立法委員			選舉區	不分區域							
戶籍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義安里 15 鄰安和路二段															
通訊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義安里 15 鄰安和路二段															
聯絡電話	公				宅	(02) 2325-			行動電話	0910-24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妻	李許秀玉	35 年	A	2	0	1	5	0	-	-	-	-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第二頁，共七頁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證本逕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不編地目時，均應申報。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總申報筆數： 1 筆

項次	土地坐落地點	面積(平方公里)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值
I	臺北市信義區逢甲段三小段	14.8	0.016	李本玲		購賣	NT\$11,505,579

1. 土地
(二) 不動產

..... 著 訂 施 檢 請 註 訂 施 檢 請

.....裝.....訂.....線.....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光復南路	117.5	全部	李本玠		購買	NT\$601,600
2	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光復南路	52.2	0.06667	李本玠		購買	NT\$258,180

總申報筆數： 2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第七頁，共九頁

船舶或機械之申請及原因，如係申報日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貨物或原船裝載貨物，無實際交易貨物或原船裝載貨物者，以市價申報。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漁船、汽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總申報筆數：〇筆

總 筆 數	總 報 數 (長度、 噸 數)	船 體 所 有 人	登記 (取 得) 時間	登記 (取 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三) 船 艏

..... 艏 頃 緒

.....裝.....訂.....線.....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6頁，共17頁

★「斯至器」指名種器械、瓶罐及測量器具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斯至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購置價值，計算課徵易貨稅或原始購置價值者，以市價申報。

總申報筆數：七

型 號	式 樣 證 據 標 示 及 國 籍	廠 商 名 稱	所 有 人	登記 (取 得) 時 間	登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
.....
.....
.....
.....
.....
.....
.....
.....
.....

(五) 斯至器

..... 著 打 繫 線

.....裝.....訂.....線.....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混合存款、優惠存款、可轉帳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據）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名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即應由申請人逕至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總申報筆數：
[]
[]

存款機構（應註明分支機構）	種類	期數	別所	人外	幣種	額數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瑞興商業銀行 永安分行							NT\$12,678,296
信義銀行 瑞興分行							NT\$9,583,412
華南銀行 华慶分行							NT\$1,697,851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678,296)							

..... 舉
23,959,559 止 緣

卷之三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0)

2. 價券 (總價額：新臺幣)

.....裝.....訂.....線.....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裝.....訂.....線.....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〇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〇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總申報筆數：〇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總申報筆數：〇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〇元)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錄	債 務 人 稱 稱	債 權 人 稱 稱	債 權 人 稱 稱	總 金 額 數 字 原 因
通用汽車金融公司 美 國 USD150,498.26	美國 USD146,265-	通用汽車金融公司 美 國 USD146,265-	通用汽車金融公司 美 國 USD146,265-	通用汽車金融公司 美 國 USD146,265-

總申報筆數:	七
	
備註說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額申報。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則」名下債權金額累計壹概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投資人姓名	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	(元)

(十二) 債券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總申報筆數：○筆
.....

- ★「事業投資」指對外未發行股票或其有價證券之名權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裝.....訂.....線.....

(十三) 備 註

將補件1.債券 2.鈔票無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_____ (簽 章) 交件日：108 年 11 月 20 日

